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王根九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王凤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润丰投资	指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根九	指	王根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王凤仙	指	王凤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比例低于5%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根九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2166947514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房地产、矿山、矿产品加工、设备制造加工业进行投资、LED 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根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凤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根九	24,000	60
2	王凤仙	16,000	40
合计	-	40,000	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根九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根九与王凤仙为夫妻关系，润丰投资是王根九与王凤仙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王根九持股 60%，王凤仙持股 4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润丰投资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减持公司股份，王根九、王凤仙根据投资经营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润丰投资、王根九和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03,84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801,924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6%。其中，润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61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0.7669%，王根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182,716股，占公司总股本0.2277%，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3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802,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其中，润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436,467股，占公司总股本0.5441%，王根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179,743股，占公司总股本0.2241%，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3、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511876股，占公司总股本0.6381%。其中，润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8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0.1018%，王根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28719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80%，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8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01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润丰投资	集中竞价	2023.3.16-2023.3.24	144.719-146.928	81,686	0.1018
王根九	集中竞价	2023.3.16-2023.3.24	150.227-154.265	287,190	0.3580
王凤仙	集中竞价	2023.3.16-2023.3.24	148.640-154.852	143,000	0.1783
合计	-	-	-	511,876	0.638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润丰投资	2,535,324	3.1604%	2,453,638	3.0586%
王根九	1,415,542	1.7646%	1,128,352	1.4065%
王凤仙	572,000	0.7130%	429,000	0.5348%
总计	4,522,866	5.6380%	4,010,99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	688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王根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王凤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持股 4,522,866 股</u> 持股比例: <u>5.6380%</u> 注: 该持股比例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持股 4,010,990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u> 变动比例: <u>0.638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盖章):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